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1,986,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股东姚立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飞雁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雁开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7,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其中姚立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飞雁开元持有公司股份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公司董事傅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公司监事戴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公司财务负责人俞晓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2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南山阿斯特、飞雁开元、姚立生先生、傅传俊先生、戴义波先生、俞晓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其中，南山阿斯特拟减持不超过1,048,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姚立生先生与飞雁开元拟减持不超过1,048,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姚立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4,28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飞雁开元拟减持不超过524,28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傅传俊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1%；戴义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俞晓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阿斯特、飞雁开元、姚立生先生、傅传俊先生、戴义波先生、俞晓君女士的《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上述股东均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大股东	1,986,017	3.79%	IPO前取得1,986,017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000	1.5%	IPO前取得786,000股
北京飞雁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000	1.5%	IPO前取得786,000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1,870	4.01%	IPO前取得2,101,870股
姚立生		1,011,870	4.01%	IPO前取得1,011,870股
傅传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710	4.65%	IPO前取得2,460,710股
戴义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20	0.29%	IPO前取得153,420股
俞晓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970	0.11%	IPO前取得55,9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披露原因
北京飞雁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000	1.5%	姚立生先生为飞雁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姚立生	2,101,870	4.01%	姚立生先生为飞雁开元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887,870	5.0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计划过半

减持主体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大股东	1,986,017	3.79%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86,017	3.79%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000	1.5%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86,000	1.5%
北京飞雁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000	1.5%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86,000	1.5%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1,870	4.01%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01,870	4.01%
姚立生		1,011,870	4.01%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60,710	4.65%
傅传俊		2,460,710	4.65%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3,420	0.29%
戴义波		153,420	0.29%	2022/5/17-2022/6/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5,970	0.11%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15:15-16:00。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

3. 会议召开的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砾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582,880,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3,622,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34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9,258,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86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07,394,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7,25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5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757,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77%；反对3,54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79,0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85%；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579,14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8%；反对3,7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3,506,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12%；反对3,79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